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博政采购【2025】141号

项目编号： 博财招标采购-2025-24

采 购 人：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 河南领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77
第七章 履约验收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 （1）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采购报价、服务期、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4）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6）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投标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若经查实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博财招标采购-2025-24
2. 项目名称：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840000 元
最高限价：368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博政采购【2025】 141 号-1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博爱 县全域环卫市场化项目 一标段	18950000 元/年	18950000 元/年
2	博政采购【2025】 141 号-2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博爱 县全域环卫市场化项目 二标段	17890000 元/年	17890000 元/年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负责以下范围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并根据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洒水车、机扫车、雾炮车等作业车辆，根据调度要求进行作业。

一标段：

(1) 城区范围：管理城区月山路北段、团结路北段等 21 条主次干道面积 213 万平方米，总长度 49.6 公里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管理城区 9 座垃圾中转站、16 座公厕。

(2) 农村范围：管理范围覆盖我县鸿昌街道、许良镇、月山镇、柏山镇、寨豁乡全部 91 个农村，乡镇、街道管理的公厕。

(3) 国省、县、乡公路范围：管理 S104 郑沁线、S307 卫济线等国省道路 6 条，长度 38.572 公里。X013 西磨线、X028 杨前线等县道 7 条，长度 49 公里。Y005 西际线、Y006 九冯线等乡道 7 条，长度 56.8 公里。

二标段：

(1) 城区范围：管理城区月山路南段、团结路南段等 25 条主次干道面积 177 万平方米，总长度 45.7 公里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管理城区 5 座垃圾中转站、12 座公厕，以后新增的垃圾中转站和公厕及时纳入管理。

(2) 农村范围：管理范围覆盖我县清化镇街道、磨头镇、孝敬镇（包括程村小区）、金城乡等 4 个乡镇、街道全部 113 个农村，乡镇、街道管理的公厕。

(3) 国省、县、乡公路范围：管理 G327 连固线、S235 博许线等国省道路 3 条，长度 28.104 公里。X016 焦白线、X020 焦刘线等县道 5 条，长度 44.2 公里。Y003 东留线、Y011 张东线等乡道 5 条，长度 45.6 公里。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5.3 服务期：3 年。第一年结束考核合格后，续签剩余两年合同。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1月2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1月2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
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劳动街

联系人：刘继军

联系方式：0391-8660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领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北段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0 层 2002 室

联系人：张秀荣、沈子鹏、白茹

联系方式：13283807903、0371-61282798

邮箱：lingxiudailibu@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秀荣

联系方式：0371-61282798

采购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领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劳动街 联系人：刘继军 联系方式：0391-86603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领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北段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0 层 2002 室 联系人：张秀荣、沈子鹏、白茹 联系方式：13283807903、0371-61282798 邮箱：lingxiudailibu@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博爱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负责以下范围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并根据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洒水车、机扫车、雾炮车等作业车辆，根据调度要求进行作业。 一标段： （1）城区范围：管理城区月山路北段、团结路北段等 21 条主干道面积 213 万平方米，总长度 49.6 公里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管理城区 9 座垃圾中转站、16 座公厕。 （2）农村范围：管理范围覆盖我县鸿昌街道、许良镇、月山镇、柏山镇、寨豁乡全部 91 个农村，乡镇、街道管理的公厕。 （3）国省、县、乡公路范围：管理 S104 郑沁线、S307 卫济线等国省道路 6 条，长度 38.572 公里。X013 西磨线、X028 杨前线等县道 7 条，长度 49 公里。Y005 西际线、Y006 九冯线等乡道 7 条，长度 56.8 公里。 二标段： （1）城区范围：管理城区月山路南段、团结路南段等 25 条主干道面积 177 万平方米，总长度 45.7 公里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管理城区 5 座垃圾中转站、12 座公厕，以后新增的垃圾中转站和公厕及时纳入管理。

		(2) 农村范围：管理范围覆盖我县清化镇街道、磨头镇、孝敬镇（包括程村小区）、金城乡等 4 个乡镇、街道全部 113 个农村，乡镇、街道管理的公厕。 (3) 国省、县、乡公路范围：管理 G327 连固线、S235 博许线等国省道路 3 条，长度 28.104 公里。X016 焦白线、X020 焦刘线等县道 5 条，长度 44.2 公里。Y003 东留线、Y011 张东线等乡道 5 条，长度 45.6 公里。
1.3.2	服务期	3 年。第一年结束考核合格后，续签剩余两年合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unjz/login.html。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投标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一标段：18950000 元/年； 二标段：17890000 元/年。 1、供应商的投标单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单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

		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投标报价单价高于预算控制单价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单价按预算控制单价的 95%执行。
10.2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支持自主创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等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

		则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先作业，后付款”，依据实际作业量按月进行考核，按季度进行付款； (2) 在乙方当月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在季度末后的次月 15 日前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待财政拨付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付款。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领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719096226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行号：308491031345。
10.5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10.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质疑与投诉；
- (7) 履约验收；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标部分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六、综合标部分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资格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设备、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2 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投标。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投标报价原则是各投标人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 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5.4.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5.4.2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 3 家的, 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无

7.3.2 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当中标人的投标单价高于预算控制单价金额的 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单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一、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资格承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	二、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3 年。第一年结束考核合格后，续签剩余两年合同。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商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若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35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技术标 得分(40分)	1. 服务方案	8 分	结合本项目环卫服务等内容制定服务方案。 方案科学、操作性强、措施高效、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科学、操作性可行、措施效率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不够科学、操作性一般、措施效率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2. 安全管理方案	8 分	结合正常营运及服务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制定方案。 方案科学、操作性强、措施高效、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科学、操作性可行、措施效率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不够科学、操作性一般、措施效率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结合整体管理措施及具体实施服务方案、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制定方案。 方案科学、操作性强、措施高效、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科学、操作性可行、措施效率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不够科学、操作性一般、措施效率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4. 资产接管方案	8 分	结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资产接管的情况，制定方案。 方案科学、操作性强、措施高效、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科学、操作性可行、措施效率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不够科学、操作性一般、措施效率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5. 应急处置方案	8 分	结合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制定方案。 方案科学、操作性强、措施高效、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科学、操作性可行、措施效率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不够科学、操作性一般、措施效率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3	综合标得分(25分)	1. 人员配置	6 分	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岗位职责齐全，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 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内容全面、科学内容设计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突出，能够全面满足工作实际需求得 6 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处于常规水平，能够满足工作的基础需求得 4 分； 内容涵盖范围有限，针对性模糊，仅能支撑部分工作需求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结果公示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10 分	1. 服务期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2 分） 根据承诺及措施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全面、体系完善，措施科学合理且具备高度可行性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且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内容不够完备，措施缺乏合理性且不具备可行性得 0.5 分； 注：缺项不得分。
			2. 人员执业的规范性(2 分)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制度、遵守岗位职责、作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具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全面、体系完善，措施科学合理且具备高度可行性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且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内容不够完备，措施缺乏合理性且不具备可行性得 0.5 分； 注：缺项不得分。
			3. 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2 分） 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并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程度，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全面、体系完善，措施科学合理且具备高度可行性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且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内容不够完备，措施缺乏合理性且不具备可行性得 0.5 分； 注：缺项不得分。
			4.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2 分） 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根据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承诺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全面、体系完善，措施科学合理且具备高度可行性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且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内容不够完备，措施缺乏合理性且不具备可行性得 0.5 分； 注：缺项不得分。

			5. 投诉处理措施（2 分） 根据投诉处理措施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全面、体系完善，措施科学合理且具备高度可行性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且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内容不够完备，措施缺乏合理性且不具备可行性得 0.5 分； 注：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 1 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细评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得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得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注释：

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以下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

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其它

- 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6.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6.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实施范围与要求

(一) 城区：

1、范围：

一标段：管理城区月山路北段、团结路北段等 21 条主次干道面积 213 万平方米，总长度 49.6 公里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管理城区 9 座垃圾中转站、16 座公厕。

二标段：管理城区月山路南段、团结路南段等 25 条主次干道面积 177 万平方米，总长度 45.7 公里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管理城区 5 座垃圾中转站、12 座公厕。

以后新增的垃圾中转站和公厕及时纳入管理。

2、环卫作业要求：

(1) 作业时间

一般道路：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保洁时间延长至 4:00-22:00。

(2) 作业标准

“十净五无”即：车行道净、步行道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果皮箱净、路名牌净、候车亭净、护栏净、花木和绿化带净，无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尘土、无乱贴乱画。

3、车辆及设备要求：城区环卫作业车辆全部实行新能源环卫车辆作业，将现有中转站升级改造为压缩式中转站，提高生活垃圾清运效率。其中，一标段大型新能源雾炮、洒水车、机扫车、垃圾勾臂车不少于 20 辆，小型新能源机扫车不少于 10 辆，压缩箱体不少于 6 个。二标段大型新能源雾炮、洒水车、机扫车、垃圾勾臂车不少于 19 辆，小型新能源机扫车不少于 10 辆，压缩箱体不少于 4 个。

4、环保攻坚要求：

(1) 控尘保湿作业：通过科学、精细、常态化的作业，有效降低道路扬尘，保持路面洁净湿润，减少空气颗粒物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专家调度：按照环保攻坚调度要求开展相关环卫作业，并保证时间、效果双达标。

5、环卫相关其他工作要求：

按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配合餐厨垃圾收运，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冬季主干道的除雪、除冰等应急保障工作，以及与环卫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二）农村：

1、范围：

一标段：管理范围覆盖我县鸿昌街道、许良镇、月山镇、柏山镇、寨豁乡全部 91 个农村，乡镇、街道管理的公厕。

二标段：管理范围覆盖我县清化镇街道、磨头镇、孝敬镇（包括程村小区）、金城乡等 4 个乡镇、街道全部 113 个农村，乡镇、街道管理的公厕。

2、环卫作业要求：

满足农村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的建设投放；农村环卫设施、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和运输；冬季镇村主干道的除雪等应急保障工作。

3、质量标准

按照河南省住建厅、环保厅、农业厅等三部门印发的《河南省农村垃圾治理达标验收办法》（豫建〔2017〕48 号）要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具备“五有”标准（一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二是有长效的资金保障、三是有完善的设施设备、四是有成熟的治理技术、五是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所有清扫标准，根据省市环保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适时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1）保洁人员、设施设备配备标准

村街保洁人员数量按照不低于人口的 2‰配备，建设满足环卫保洁工作的收集、运输设施设备。

（2）清扫标准

①、村街保洁

村街保洁应做到一天一扫，定时保洁。

作业时间：普扫时间：7:00 前普扫结束；

夏季保洁时间：8:00—12:00，14:00—18:00；

冬季保洁时间：8:00—12:00，13:30—17:30。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205 号）要求，做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道路路面两侧环境干净）标准，墙体、线杆无乱贴乱画现象。

要求村庄所有硬化路面（包括村村通道路、生产道路）无垃圾堆放，道牙边无积尘，道外无杂物；村庄范围内无白色垃圾；路面无积留污水；绿化带、树穴周围无垃圾、杂物、杂草等；河道、沟渠边无杂物垃圾（生活垃圾）；保持日常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道路两侧环境干净。

②、垃圾收运

垃圾收运做到日产日清，做到无积压、无满溢现象，每日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收运过程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全程密闭运输，无遗漏、撒漏、渗滤液滴漏现象。

③、环卫设施管护

实时对公用垃圾桶/箱、垃圾收集点内外部进行清理，保持外部整洁、内部畅通；定期对公用垃圾桶/箱、垃圾收集点公厕进行消杀，防止卫生疾病问题发生；定期检查公用垃圾桶/箱、垃圾收集点、公厕管理制度牌是否损坏，发现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4、车辆及设备要求：农村环卫作业车辆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根据省、市要求，逐步替代新能源环卫车辆。环卫车辆数量必须满足作业要求，使用压缩车辆、压缩式中转站，提高生活垃圾清运效率。其中，一标段洒水车、洗扫车、勾臂车、挂桶车不少于 21 台，三轮车、小养护不少于 12 辆（台），压缩箱体不少于 5 个。二标段洒水车、洗扫车、勾臂车、挂桶车不少于 21 台，三轮车、小养护不少于 12 辆（台），压缩箱体不少于 5 个。

5、环保攻坚要求：

按照环保攻坚调度要求开展相关环卫作业，并保证时间、效果双达标。

6、农村环卫相关其他工作要求：

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冬季村镇主干道的除雪、除冰等应急保障工作，以及与农村环卫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三）国省、县、乡公路：

1、范围：

一标段：管理 S104 郑沁线、S307 卫济线等国省道路 6 条，长度 38.572 公里。X013 西磨线、X028 杨前线等县道 7 条，长度 49 公里。Y005 西际线、Y006 九冯线等乡道 7 条，长度 56.8 公里。

二标段：管理 G327 连固线、S235 博许线等国省道路 3 条，长度 28.104 公里。X016 焦白线、X020 焦刘线等县道 5 条，长度 44.2 公里。Y003 东留线、Y011 张东线等乡道 5 条，长度 45.6 公里。

2、车辆及设备要求：交通道路作业车辆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逐步树立“以扫为主，冲洗

为辅”的保洁模式，彻底解决“干净了局部，影响一大片”的环保问题。并根据省、市要求，逐步替代新能源环卫车辆。国省道 3 公里配备一辆洒水车，6 公里配备一辆机扫车，每 50 公里配备一台除雪车，每 20 公里配备一台融雪车，需要 22 辆洒水车，11 辆机扫车，除雪车 1 台，融雪车 3 台；县、乡道路 9 公里配备一辆洒水车，20 公里配备一辆机扫车；192 公里县乡道路需要配备 21 台洒水车，10 台机扫车，除雪车 1 台；交通道路共计需要配备 32 辆洒水车，32 辆机扫车，除雪车 2 台，融雪车 3 台；（洒水车、机扫车要求载重 10 吨以上）。

3、保洁人员、设施设备配备标准

一级公路保洁人员数量按照每公里不低于 2 人，二级公路每公里不少于 1 人，三级及以下公路每公里不少于 0.4 人配备，人员配备应满足道路清扫、杂草垃圾清理、标志标牌的清洗等机械设备无法开展的工作。

4、道路保洁要求及环保攻坚要求：

作业规范：

普扫：全面清扫，做到“四无、六净”（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无污物；路面净、路牙净、井沟净、绿化带净、护栏净、标志标牌净）。

雨天：及时清理下水井箅子周围的垃圾杂物，保障排水畅通。

雪天：以清除积雪、道路除冰等应急保障工作，根据预案撒布融雪剂，组织人员清扫。

巡回保洁：以“巡、扫、清、擦”为主，及时清除动态垃圾。

工具使用：使用大扫帚、小扫帚、铁铤、保洁袋等，工具摆放整齐，不得碍交通。

文明作业：不将垃圾扫入下水道、绿化带，不焚烧垃圾。

G327 国道连固线青天河路至沁阳界段全天候巡回保洁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保洁时间全天候。

省道 S104 郑沁线、S235F 博许线、S307 卫济线、S310 长邵线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时间延长至 4:00-22:00。

其他道路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时间延长至 4:00-22:00。

二、垃圾分类

中标企业每年将不低于总成交额 1%的资金用于垃圾分类工作的投入，用于购买垃圾分类设备。（根据市分类办当年要求购买相关设备）

三、资产移交

对原有的环卫车辆、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通过租赁或有偿转让等方式移交中标企业使用。

四、生活垃圾的处理

城区及农村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位于磨头镇大礼元村东的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运输费用由市场化公司负责，垃圾焚烧处理费用由县财政负责。

附件：1. 城区道路清扫面积情况

2. 中转站、公厕统计表

3. 博爱县城区环卫作业模式和质量标准

4. 博爱县城区道路控尘保湿工作要求

5. 各乡镇人口数（总表）

6. 博爱县各乡镇公厕一览表

7. 交通运输局道路保洁控尘分布安排

8. 交通道路保洁工作实施方案与细则

9. 环卫车辆设备明细表

附件1

一标段 城区道路清扫面积情况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长度 (米)	宽度 (米)	人行道 (米)	慢车道 (米)	快车道 (米)	快车道面积 (平方米)	面积(平方 米)
1	月山路北段	站前路至市人民路	680	45					30600
2	月山路北段	市人民路至中山路	4100	48	4.5×2	7.5×2	24	98400	196800
3	团结路北段	发展大道至中山路	2000	32	2.5+5	7.5×2	12	24000	64000
4	郑城路北段	市人民路至中山路	3700	42	5×2	7.5×2	17	62900	155400
5	滨河路北段	市人民路至中山路	3800	35	5×2	5×2	15	57000	133000

6	海华路北段	市人民路至中山路	3500	42	5×2	9.5×2	13	45500	147000
7	青天河路北段	市人民路至中山路	4400	40	5×2	6.5×2	17	74800	176000
8	市人民路	石河桥至月山路	5880	47	4×2	4.5×2	31	182280	282240
9	发展大道	月山路至石河桥西	7600	57	5×2	7.5×2	32	243200	460200
10	文化路	团结路至广兴路	5250	38	5×2	7.5×2	13	68250	199175
11	科技路	滨河路至好友路	2130	40	5×2	6×2	18	38340	85200
12	竹园路	滨河路至郟城路	780	24	5×2		14	10920	18720
13	靳家岭路	科技路至世纪大道	2520	37	5×2	6×2	15	37800	93240
14	群英西街	月山路至团结路	650	26	5.5×2		15	9750	16900

15	明月街	滨河路至柏山路	500	10					5000
16	中光路北段	文化路至老山东牛杂店	380	24					9120
17	电商大厦东西侧		500	24	5×2		14	7000	12000
18	群英东街	柏山路至规划路	300	31					9300
19	规划路	中山路至群英东街	400	18					7200
20	兴园路北段	贵屯村北至至铁路桥	550	40					22000
21	业泰路	发展大道至铁路桥							13500
合计			49620						2136595

二标段 城区道路清扫面积情况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长度 (米)	宽度 (米)	人行道 (米)	慢车道 (米)	快车道 (米)	快车道面积 (平方米)	面积(平方 米)
1	月山路南段	中山路至鸿昌路	1778	48	4.5×2	7.5×2	24	42672	85344
2	团结路南段	中山路至鸿昌路	2080	32	2.5+5	7.5×2	12	24960	66560
3	郑城路南段	中山路至鸿昌路	1790	42	5×2	7.5×2	17	30430	118435
		高庙村南段至开源大道	2400	18	4*2	4*2	21		
4	滨河路南段	中山路至鸿昌路	2390	35	5×2	5×2	15	35850	83650
5	海华路南段	中山路至高 速路入口	6300	42	5×2	9.5×2	13	81900	264600
6	青天河路南段	中山路至郑	4050	40	5×2	6.5×2	17	68850	162000

		常路							
7	中山路	泗沟村东口 至广兴路	7060	36	5.5×2	3×2	19	134140	253187
8	玉祥路	月山路至海 华路	4000	63	5×2	6×2	41	164000	252000
9	兴园路南段	世纪大道至 贵屯村南	470	40					18800
10	清义路	滨河路至海 华路	890	26	5×2		16	14240	23140
11	柏山路	中山路至体 育路	1630	36	5×2		16	26080	53680
12	和谐路	团结路至官 庄村口	1393	40	5×2	4.5×2	21	29253	49720
13	世纪大道	好友路至兴 园路	2080	52	7×2	8×2	22	45760	108160
14	纬三路	迎宾大道至	3940	37	4×2	4×2	21	82740	145780

		月山路							
15	博文路	纬一路至开 源大道	2600	26	5×2		16	41600	67600
16	清怡苑东路	清义路至中 山路	400	16					6400
17	中光路南段	和谐路至鸿 昌路	480	24					11520
合计			45731						1770576

附件 2

一标段 中转站、公厕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1	铭源小区中转站、公厕	铭源小区东门	
2	粮食局中转站、公厕	粮食局东侧	
3	马营中转站、公厕	马营村北口（清尘）	
4	盛世华庭中转站、公厕	盛世华庭南	
5	七方中转站、公厕	七方村口	
6	上庄中转站、公厕	上庄村口	
7	民族街中转站、公厕	西关供电所西侧	
8	麻庄中转站、公厕	麻庄村北口	
9	酒奉中转站、公厕	帝一城对面	
10	群英西街公厕	铭源新天地东侧	
11	麻庄环保公厕	麻庄村西口	
12	花间巷公厕	花间巷东口	
13	人民路廊道公厕	花园红绿灯东南角	
14	人民路廊道公厕	葵城路口西北角	
15	人民路廊道公厕	滨河路口西北角	
16	人民路廊道公厕	新材料大学东侧路南	

二标段 中转站、公厕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1	幸福湖中转站、公厕	幸福湖公园西门	
2	南广场中转站、公厕	南广场	
3	中医院中转站、公厕	中医院东侧	
4	新十街中转站、公厕	新十街村口	
5	西关中转站、公厕	西关村口	
6	曹门中转站、公厕	曹门	土地纠纷，设备损坏，公厕未使用
7	电业局公厕	电业局对面	
8	玉祥路公厕	运管所对面	
9	十街公厕	十街大队南侧	
10	三街公厕	四达路口对面	
11	鼎基环保公厕	鼎基服装城前	部分蹲位损坏严重，无法维修，现正申请更新
12	郟城路南段公厕	十街大队北侧	
13	商贸城公厕	商贸城西头	

附件 3

博爱县城区环卫作业模式和质量标准

一、人工清扫保洁

1、作业时间

一般道路：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保洁时间延长至 4：00-22：00。

2、作业标准

“十净五无”即：车行道净、步行道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果皮箱净、路名牌净、候车亭净、护栏净、花木和绿化带净，无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尘土、无乱贴乱画。主次干道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背街小巷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二、机械清扫保洁

1、作业时间

机械化清洁作业时间为 6:00-12:00；14:00-18:00（可根据季节及实际情况调整）。

2、作业标准及频次

可机扫道路每天至少机扫两次、冲洗两次、洒水 4 次、雾炮降尘 2 次，作业后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10 克；可机械作业人行道、辅道、背街小巷每周至少冲洗 1 次，不得有明显泥壳、污迹；道路护栏每天至少清洁 1 次。

三、垃圾收运

1、作业时间

主次干道使用沿街收集车每天 7:00-8:00、16:00-18:00、21:00-23:00 收集三次，重点时期全天不间断巡回收集；背街小巷勾臂箱每天至少清理 2 次，其余时间随满随清；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

2、作业标准

收集作业中收集车辆全程密闭，不得抛洒滴漏，收集后地面不得有垃圾、污水存留，收集车辆每周至少擦洗 2 次，保持外观干净无污垢；垃圾清运车不得夹挂垃圾、滴洒污水，并保持外观整洁。

四、中转站管理

1、作业时间

4:00-19:00，重点中转站作业时间延长至 24:00。

2、作业标准

“八净五无两通一明一全一少一整洁”，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牌匾净、台帐本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污水、无尘土，无异味、无设备损坏、供排水通、电通，灯明，台帐全，蚊蝇少，管理间干净整洁。

五、公厕管理

1、作业时间

全部公厕 24 小时开放，有人值守时间为 6:00-18:00。

2、作业标准

“十净五无两通一明一全一整洁”，即，地面净、厕位净、门窗净、墙壁净、隔板净、便池净、灯具净、牌匾净、台账本净、周边环境净，无溢流、无垃圾、无蚊蝇、无异味、无设备损坏，供排水通、电通，灯明，台帐全，管理间干净整洁。

附件 4

博爱县城区道路控尘保湿工作要求

一、总体目标与原则

（一）总体目标：通过科学、精细、常态化的作业，有效降低道路扬尘，保持路面洁净湿润，减少空气颗粒物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二）工作原则：

- 1、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抑尘与除尘相结合，源头控制与末端治理并重。
- 2、科学精准，按需施策：根据不同季节、天气、路段和污染等级，灵活调整作业频次与方式。
- 3、人机结合，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机械作业的优势，配合人工辅助，实现高效清洁。
- 4、安全作业，文明施工：确保作业人员与路人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和市民生活的影响。

二、具体作业要求

（一）常规天气作业要求

1. 作业频次：

主干道、重点区域：每日至少进行 6 次机械化洗扫、冲洗和洒水作业（如：早高峰前、中午、下午）。

次干道、支路：每日至少进行 2 次机械化洗扫和洒水作业。

污染严重路段、施工周边路段：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频次，实施循环保洁。

2. 作业模式（“冲、洒、扫、吸”组合）：

高压冲洗：使用高压冲洗车，将路面积尘、污泥冲刷至道路两侧。适用于作业开始前，为洗扫车创造条件。

喷雾降尘：使用洒水车进行喷雾作业，有效增加空气湿度，沉降悬浮颗粒物。车速宜控制在 20-30 公里/小时。

湿式洗扫：使用洗扫车进行作业，实现“扫、洗、收”一体化，彻底清除路面污染物。车速宜控制在 5-10 公里/小时，确保吸拾干净。

人工辅助：对机械作业无法覆盖的角落（如：人行道、路缘石边、护栏下）进行人工冲洗和

清扫。

（二）特殊天气与季节作业要求

1. 大风干燥天气：

显著增加洒水与喷雾频次，保持路面持续湿润，形成“水膜”抑尘。

启动应急作业预案，必要时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循环洒水降尘。

2. 夏季高温天气：

避开每日最高温时段（如：12:00-15:00）进行洒水，防止水分快速蒸发导致资源浪费和交通隐患。

增加在早晚和夜间的作业频次，利用低温时段提高保湿效果。

重点保障行人密集区域的路面降温保湿。

3. 冬季低温天气（气温低于 0℃时）：

停止一切形式的洒水、喷雾和洗扫作业，防止路面结冰，引发交通事故。

转为干式吸扫或人工清扫为主，及时清除路面渣土、积雪。

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在午后气温回升至冰点以上时，可适时进行短时、局部的冲洗作业。

4. 降雨天气：

“借雨作业”黄金期。雨势较小时，出动高压冲洗车，利用雨水软化污渍的优势，彻底冲刷路面积泥、油污，事半功倍。

大雨及以上雨势时，停止作业，确保安全。雨后及时清理下水道口杂物，推净路面积水。

（三）重点区域作业要求

1. 施工工地周边：

与企业协商，要求其在出口处设置高标准洗车台，确保车辆净车出场。

在该路段部署“定点+巡线”保洁力量，增加巡回保洁和机械冲洗频次。

必要时，协调施工单位共同进行道路保洁。

2. 渣土运输线路：

根据渣土车运行时间，调整作业班次，在其经过后立即进行跟进保洁。

夜间增加冲洗和洗扫作业力量。

3. 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

提高作业标准，将其视同主干道进行管理。

重点清理道路两侧积存的尘土和垃圾。

三、质量要求与考核

1. 感官标准:

路面见本色: 沥青路面呈黑色, 水泥路面呈青灰色。

无积水、无结冰: 作业后路面无大面积残留水洼, 冬季无冰面。

边石无尘: 道路侧石边缘无泥沙积存。

空气无扬尘: 车辆驶过无明显扬尘。

2. 量化指标:

道路尘土残存量: 采用“以克论净”方法检测, 主干道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 次干道不超过 10 克/㎡。

机械化作业率: 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需达到 100%。

路面相对湿度: 在干燥天气下, 通过监测确保路面在作业后一段时间内保持湿润。

四、保障与安全措施

1. 人员与设备保障:

配齐配足各类作业车辆(高压冲洗车、洒水车、洗扫车、雾炮车等)并确保车况良好。

对驾驶员和保洁员进行定期专业技能与安全培训。

2. 智慧化管理:

为作业车辆安装“北斗”定位和作业状态传感器, 通过智慧环卫平台实时监控作业轨迹、频次和用水量, 实现精准调度与考核。

3. 安全文明作业:

错峰作业: 尽量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时段。

规范警示: 作业车辆必须开启警示灯、作业提示音乐, 提醒行人和车辆。

礼让行人: 洒水车、冲洗车遇行人时应主动减速、关闭水阀或调整喷水角度, 避免溅射行人。

人员安全: 保洁员必须穿着反光背心, 遵守交通规则。

附件 5

一标段 各乡镇人口数（总表）

一标段	乡镇	户籍人口数	备注
	鸿昌街道办事处	47744	
	月山镇	25150	
	柏山镇	41376	
	寨豁乡	13105	
	许良镇	51803	
	合计	179178	

91 个村

二标段 各乡镇人口数 (总表)

二标段	乡镇	户籍人口数	备注
	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51903	
	磨头镇	35072	
	金城乡	54592	
	孝敬镇	50776	
	合计	192343	

113 个村

附件 6

一标段 博爱县各乡镇公厕一览表

一标段	辖区	序号	村街	具体位置	备注
	鸿昌 (8 座)	1	二街	二街市场东街	
		2	九街	九街菜市场	
		3	九街	振兴街西段	
		4	九街	重阳路永丰巷	
		5	九街	重阳路广场	
		6	闫庄	闫庄新村小区	
		7	下期城	广场东侧	
		8	七方	月山路西侧	
	柏山镇 (7 座)	9	柏山村	博爱县革命史教育基地东侧	
		10	柏山村	玉屏山游乐场北侧	
		11	柏山村	玉屏山游乐场南侧	
		12	柏山村	烈士陵园对面（柏山村市场）	
		13	柏山村	山口铁路桥南（柏山村市场）	
		14	柏山村	柏山村市场东	
		15	水运村	游园东北角	
	许良镇 (5 座)	16	南道	足球场	
		17	大新庄	邗新广场舞台后侧	

		18	西中道	村广场公厕	
		19	泗沟	泗沟村熊猫公厕	
	寨豁乡（10座）	20	下岭后村	下岭后文化驿站广场	
		21	寨豁村	王河小游园内	
		22	寨豁村	老兵驿站北 100 米路东	
		23	探花庄村	邢岭民宿停车场	
		24	探花庄村	邢岭民宿停车场东 100 米，民宿区内	
		25	青天河村	村委会外西侧	
		26	青天河村	村西小广场内	
		27	方山村	方山村西 300 米处	
		28	方山村	村委会北 50 米游园内	
		29	白坡村	白坡村村口游园停车场	
	月山镇（0 座）	无			

二标段 博爱县各乡镇公厕一览表

	辖区	序号	村街	具体位置	备注
二标段	清化镇 (14 座)	1	十街	老环城南路路北东口，十街村委会后面	
		2		老环城南路路北，十街幼儿园东侧	
		3	西关	玉祥路与博月路交叉口东北角民族小区	
		4	五街	滨河路西，汽车站南	
		5	六街	玉祥中学西，广场东一街南	
		6	三街	老环城南路路北，百花巷西头	
		7		城建巷北头路东	
		8		老环城南路北老拘留所后	
		9	七街	玉祥中学北，阁前路路东	
		10		老东南门街西段路南龙兴六巷	
		11	太子庄	太子庄村西文化广场	
		12	南关	葵城路果品蔬菜批发市场	
		13	南朱营	高政路村史游园南边	

		14	前莎庄	前莎庄竹园南侧	
	金城乡 (1 座)	15	西金城	西金城主大街东	
	磨头镇 (4 座)	16	东张赶村	村东口大街路北	
		17	磨头村	村南大街路东	
		18	际西村	308 省道际东村与际西村 交叉口	
		19	狮口村	村东北角，文化广场边	
	孝敬镇 (2 座)	20	齐村	村委会北 30 米	
		21	东内都村	村委会西侧 20 米	

附件 7

交通运输局道路保洁控尘分布安排

一标段（中山路以北）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线路里程（公里）
1	X013 西磨线	县道	6.7
2	X028 杨前线	县道	3
3	X058 黄冢线	县道	3.2
4	X079 大唐线	县道	1.8
5	X098 贵葵线	县道	4.3
6	X100 冢许线	县道	6.8
7	X015 高九线	县道	20.2
8	Y005 西际线	乡道	15.9
9	Y006 九冯线	乡道	1.2
10	Y009 崔西线	乡道	4.5
11	Y010 留江线	乡道	13.6
12	Y016 下闪线	乡道	8.8
13	S104 郑沁线 （许丹段）	省道二级	1.61
14	S307 卫济线 （柏超段）	省道二级	3.425

15	S307 卫济线 (月丹段)	省道一级	4.784
16	S235 博许线 (柏人段)	省道一级	0.937
17	S310 长邵线 (贵屯村段)	省道一级	3.416
18	S235 博许线 (省界至柏山)	省道二级	24.4
19	(起点寨豁乡司窑村, 止点 寨豁乡馒头山村)	乡道	6.7
20	(月寨线寨豁村至谢庄村 路段)	乡道	6.1
合计			141.372

交通运输局道路保洁控尘分布安排

二标段（中山路以南部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线路里程 (公里)
1	X016 焦白线	县道	10.9
2	X020 焦刘线	县道	4.8
3	X024 北磨线	县道	10.4
4	X026 博王线	县道	10.8
5	X022 下金线	县道	7.3
6	Y003 东留线	乡道	14.3
7	Y011 张东线	乡道	7.2
8	Y012 高赵线	乡道	8.6
9	Y013 东孝线	乡道	6.3
10	Y014 前七线	乡道	9.2
11	G327 连固线 (青沁段)	国道一级	13.898
12	S235 博许线 (高秦段)	省道二级	9.385
13	S310 长邵线 (月许段)	省道二级	4.821
合计			117.904

附件 8

交通道路保洁工作实施方案与细则

一、总体目标

以创建“洁净、有序、美观”的道路环境为总目标，通过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明确的作业标准和严格的考核制度，全面提升道路保洁水平，保障公共卫生，提升城市形象。

二、工作原则

- 1. **标准化原则：**统一作业流程、质量要求和人员配置。
- 2. **精细化原则：**从大面到细节，全覆盖、无死角。
- 3. **安全第一原则：**确保保洁人员及公众安全，规范作业。
- 4. **环保高效原则：**采用环保设备与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5. **常态化原则：**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避免突击整治。

三、保洁等级划分与作业频次要求

根据道路所处区域、人流量、车流量及功能重要性，将道路划分为不同保洁等级，并制定相应的作业频次。

保洁等级 区域描述 人工清扫 机械清扫 机械冲洗/洒水 垃圾收集 巡检频次

国道 G327 连固线青天河路至沁阳段全天候巡回保洁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保洁时间全天候。

省道 S104 郑沁线、S235F 博许线、S307 卫济线、S310 长邵线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时间延长至 4:00-22:00。

县、乡道路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时间延长至 4:00-22:00。

注：遇重大活动、沙尘、落叶季节或污染天气时，应启动应急预案，增加作业频次。

四、具体作业细则

（一）人工清扫保洁细则

1. 作业时间：

实行错峰作业，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如早 6:00 前完成普扫，高峰期进行巡回保洁）。

2. 作业规范：

普扫：全面清扫，做到“四无、六净”（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无污物；路面净、路牙净、井沟净、绿化带净、护栏净、标志标牌净）。

巡回保洁：以“巡、扫、清、擦”为主，及时清除动态垃圾。

工具使用：使用大扫帚、小扫帚、铁铤、保洁袋等，工具摆放整齐，不得碍交通。

文明作业：不将垃圾扫入下水道、绿化带，不焚烧垃圾。

3. 重点部位：

1. 树木养护：按时完成树木涂白作业；每年定期修剪 2 次，分别于春季、秋季各开展 1 次。

2. 植草路肩管理：严格管控杂草高度，确保植草整体高度不超过 10 公分。

3. 土路肩管理：保持土路肩无任何杂草，需及时彻底清除杂草，保障整洁。

4. 绿化带：定期清理隐藏垃圾。

5. 树穴、墙根：细致清理，无积存垃圾。

6. 公共设施：对果皮箱、路灯杆、公交站牌等进行擦拭保洁。

7. 道路绿化和沿线设施：道路两侧的绿化苗木每年修剪 2 次，春秋各一次，树木涂白每年 2 次，春秋各一次；路肩平台的草坪不高于 10 厘米，杂草不高于 10 厘米；并及时收集、清理和运输路肩、绿化带修剪下的树枝、树叶、杂草。

（二）机械作业细则

1. 洗扫车：

作业模式：采用“吸、扫、冲”结合模式，确保作业后路面见本色。

作业速度：清扫作业时速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冲洗作业时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

避让行人：遇行人及非机动车应主动减速、避让，关闭喷水装置。

2. 洒水车/高压冲洗车：

作业时间：避开早晚交通高峰，夜间作业不得扰民。

水温控制：冬季气温低于 4℃时，停止洒水作业，防止路面结冰。

水压控制：冲洗路缘时调整水压，避免溅射行人。

3. 人行道清扫车：对具备条件的人行道进行定期清扫。

（三）特殊天气作业细则

1. 雨天：及时清理下水井管管及周围的垃圾杂物，保障排水系统畅通。

2. 雪天：以清除积雪、保障通行为主，根据预案撒布融雪剂，组织除雪车和人员清扫路面积雪积冰。

3. 大风/落叶季节：增加巡回保洁频次，重点清理白色垃圾、断枝和落叶，可启用吹风机等设备。

五、安全与文明作业要求

1. 人员安全：

穿戴统一、醒目的工作服和安全反光背心。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在车流中冒险作业。

机械作业车辆必须张贴反光标识，作业时开启警示灯。

2. 文明礼让：

礼让行人，不与市民发生争执。

工具、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不影响市容和交通。

作业时轻装轻卸，减少噪音，避免扰民。

六、质量监督与考核

1. 建立三级巡查制度：

公司/班组自查：班组长每日巡查，发现问题现场整改。

管理部门督查：定期与不定期抽查，采用“明查+暗访”形式。

公众监督：设立公开投诉电话，接受市民监督。

2. 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制量化考核，内容涵盖：路面洁净度、垃圾滞留时间、作业规范、安全文明、市民投诉处理等。

考核结果与保洁公司/人员的绩效工资、评优评先直接挂钩。

七、保洁人员、设施设备配备标准

村街保洁人员数量按照不低于人口的 2‰配备，建设满足环卫保洁工作的收集、运输设施设

备。

机械配备：国道 3 公里配备一辆清扫车，6 公里配备一辆洒水车，需要 15 辆清扫车，8 辆洒水车；省、县、乡道路 9 公里配备一辆洒水车，20 公里配备一辆机扫车，需要 20 辆洒水车，9 辆机扫车；洒水一天不低于 6 次，上午 3 次，下午 3 次；清扫车一天 2 次，上午一次，下午一次；国、省道护栏不间断清洗，每周一次。

附件9

环卫车辆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状态
1	摆臂式垃圾车	东风牌 EQ5128ZBSL	辆	1	2016-07-13	在用
2	摆臂式垃圾车	东风牌 EQ5128ZBSL	辆	1	2016-06-06	在用
3	大洗扫车	洗扫车	辆	1	2016-11-30	在用
4	东风自卸汽车	CLW5110GSS	辆	1	2011-06-21	在用
5	东风自卸汽车	CLW5110GSS	辆	1	2011-06-21	在用
6	多功能抑尘车	YTZ5160TDY20F	辆	1	2016-08-23	在用
7	多功能抑尘车	森源牌 SMQ5182TDYEQE5	辆	1	2019-11-21	在用
8	多功能抑尘车	森源牌 SMQ5182TDYEQE5	辆	1	2019-11-21	在用
9	多功能抑尘车	YTZ5161TDY20D5	辆	1	2018-06-27	在用
10	加油车	无	辆	1	2009-11-19	在用
11	绿化喷洒车	DLQ5164GPSQ4	辆	1	2016-08-02	在用
12	绿化喷洒车	DLQ5164GPSQ4	辆	1	2016-08-02	在用
13	绿化喷洒车	CLW5162GPSD5	辆	1	2018-06-12	在用
14	洒水车	楚胜牌 CSC5160GSSD5	辆	1	2016-06-06	在用
15	洒水消毒车	无	辆	1	2009-11-19	在用
16	扫路车	森源牌 SM05033TSLSCE5	辆	1	2019-11-21	在用
17	扫路机	CHD5021TSL	辆	1	2016-04-06	在用
18	吸尘车	SGZ5100TXCZZ5	辆	1	2019-01-25	在用
19	吸尘车	SGZ5100TXCZZ5	辆	1	2019-01-25	在用
20	洗扫车	海德牌 CHD5100TXSE4	辆	1	2016-07-13	在用

21	洗扫车	海德牌 CHD5100TXSE4	辆	1	2016-07-13	在用
22	洗扫车	海德牌 CHD5100TXSE4	辆	1	2016-04-05	在用
23	洗扫车	YTZ5180TXS20D5	辆	1	2018-06-27	在用
24	洗扫车	森源 SMQ5070TXQLE5	辆	1	2017-09-29	在用
25	洗扫车	森源 SMQ5070TXQLE5	辆	1	2017-09-29	在用
26	洗扫车	森源牌 SMQ5070TXSQLE5	辆	1	2017-12-13	在用
27	洗扫车	YTZ5160TXS20E	辆	1	2013-07-31	在用
28	压缩式垃圾车	CLW5181ZYS6	辆	1	2023-01-18	在用
29	压缩式垃圾车	CLW5181ZYS6	辆	1	2023-01-18	在用
30	压缩式垃圾车	CLW5181ZYS6	辆	1	2023-01-18	在用
31	压缩式垃圾车	CLW5181ZYS6	辆	1	2023-01-18	在用
32	摇臂式垃圾车	摇臂式垃圾车	辆	1	2008-03-31	在用
33	长安汽车	长安 SC1022BB23D	辆	1	2008-03-31	在用
34	长头密封垃圾车	无	辆	1	2009-11-19	在用
35	真空吸污车	无	辆	1	2009-11-19	在用
36	自卸式垃圾车	东风牌 EQ5128ZLJL	辆	1	2016-07-13	在用
37	自卸式垃圾车	东风牌 EQ5128ZLJL	辆	1	2016-07-13	在用
38	自卸式垃圾车	东风牌 EQ5128ZLJL	辆	1	2016-06-06	在用
39	自卸式垃圾车_ 拆 1	自卸东风 180	辆	1	2013-07-31	在用
40	自卸式垃圾车_ 拆 2	自卸东风 180	辆	1	2013-07-31	在用
41	自卸式垃圾车_ 拆 3	自卸东风 180	辆	1	2013-07-31	在用

42	纯电动雾炮车	东岳牌 ZTQ5180TDY26Y53B	辆	1	2024-07-12	在用
43	吸尘车	无	辆	1	2019-01-25	在用
44	环卫装载机	5 吨装载机	台	1	2009-11-19	在用
45	环卫装载机	5 吨装载机	台	1	2009-11-19	在用
46	轮胎式装载机	3 吨装载机	台	1	2013-07-31	在用
47	垃圾压实机	垃圾压实机	台	1	2009-11-19	在用
48	自卸三轮车	7YPJ-1450DA14			2011-06-10	在用
49	自卸三轮车	7YPJ-1450DA14			2011-06-10	在用
50	电动三轮车	LH-BC50	辆	24	2023 年 01 月 30 日	在用
51	环卫人力三轮车		辆	37	2016-08-21	在用
52	人力车		辆	26	2015-04-14	在用
53	环卫人力三轮车		辆	9	2017-03-03	在用
54	保洁车		辆	3	2015-05-12	在用
55	自装卸式垃圾车	CLW5040ZZZ6	辆	2	2023. 8. 17	在用
56	轻型特殊结构货车	CLW5040ZZZ6	辆	1	2023. 9. 1	在用
57	自装卸式垃圾车	CLT5030ZZZBJ6A	辆	1	2023. 9. 1	在用
58	垃圾中转站设备		个	3	2015-09-09	在用
59	垃圾中转站设备		个	1	2016-02-25	在用
60	垃圾中转站设备 _拆		个	3	2013-10-26	在用

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考核奖惩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我县全域环卫市场化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城乡环卫保洁水平，打造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依据《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采购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和《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采购项目合同》，结合我县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考核标准，采用分级管理、县乡两级考评为主的考核办法，确保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考核对象与考核范围

(一) **考核对象：**中标公司（以下简称保洁公司）博爱县作业区域。

(二) **考核范围：**

1、**城区：**管理城区中山路、团结路等 27 条主次干道面积 390 万平方米，总长度 95 公里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管理城区 14 座垃圾中转站、28 座公厕。

2、**农村：**管理范围覆盖我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鸿昌街道办事处、许良镇、月山镇、柏山镇、磨头镇、孝敬镇、金城乡、寨豁乡等 9 个乡镇、街道办全部 204 个农村，乡镇、街道办管理的公厕。

3、**国省、县、乡公路：**管理 G327 连固线、S104 郑沁线等国省道路 5 条，长度 66.676 公里。X013 西磨线、X015 高九路等县道 12 条，长度 90.2 公里。Y003 东留线、Y005 西际线等乡道 10 条，长度 89.6 公里。

具体内容如下：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垃圾清运；控尘保湿作业；按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配合餐厨垃圾收运，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冬季主干道的除雪、除冰等应急保障工作，以及与环卫相关的其他工作等。合同范围内国、省、县、乡公路的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及护栏清洗；控尘保湿作业；农村道路两侧、广场游园、公共区域、公厕等清扫与保洁；满足农村垃圾收集设施的建设投放；农村环卫设施、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和运输；冬季镇村主干道的除雪等应急保障工作。

三、考核项目和内容

详见《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考核评分细则》。

四、考核方式

(一) **乡镇属地考核评分。**各乡镇(街道)要履行辖区属地监管督导职责，成立专业队伍，每周不定时对辖区内保洁公司作业情况进行督导巡查。发现问题，随时拍照(水印)，及时向保洁公司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2 小时内)和整改标准，并按时限要求复核整改情况；对未按要求整改的，存档备查，作为周督查的扣分依据。每月最后一周根据周督查和月考评情况计算出当月得分情况(百分制)，经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具办人签字盖章后报至县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专班，作为县级月考核的扣分依据。乡镇(街道)考

评占月考核 40%分值。

（二）县级综合考核评分。县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督导职责，成立专门队伍，每周不定期对保洁公司人员车辆配备情况、作业情况和运行情况进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向保洁公司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存档备查，作为周督查的扣分依据。县全域环卫市场化专班办公室牵头，抽调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爱卫中心等单位人员每月对保洁公司作业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每个乡镇考核抽查村街不少于村街总数的 30%，发现问题，按照评分细则扣分，然后算出该乡镇(街道)得分。县考核乡镇(街道)的平均得分占月考核的 50%分值；同时乡镇(街道)的得分情况，作为乡镇监管督查的考核依据。交通局一名班子成员带队，组织本部门专业人员对国道、省道和县道进行百分制考核打分，每次道路检查不少于 3 条，发现问题，按照评分细则扣分，然后算出道路考核的得分。道路考核得分占月考核的 10%分值。

（三）满意度调查考核。为全面掌握环卫一体化工作成效。县全域环卫市场化办公室每年组织两次群众满意度调查，调查时间为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调查结果纳入保洁公司环卫一体化年度总成绩。

五、奖惩办法

（一）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正常拨付本季承包费;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在 85-90 分(含 85 分)扣 25 万元;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在 80-85 分(含 80 分)扣 50 万元;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在 75-80 分(含 75 分)扣 100 万元;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在 70-75 分(含 70 分)扣 200 万元;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扣拨当季全部承包费，并对保洁公司给予警告;年度评估低于 75 分以下的，或连续两次季度综合考核低于 70 分的，及时清算退出，重新招标保洁公司。

（二）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被县级以上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一次分别扣 1 万元（县级）、3 万元（市级）、5 万元（省级）、10 万元（国家）；保洁、控尘等工作不力，导致被市级部门问责的，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外，对保洁公司扣 20 万元；被县级以上单位或媒体通报表扬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每半年组织成员单位对环卫一体化工作进行暗访检查。对问题比较突出、检查问题没有及时整改的直接在季度考核中扣分，同时对所在乡镇予以通报批评。

（四）扣罚保洁公司的承包费，主要用于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和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街道)、单位的奖励。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每月考核成绩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专班办公室汇总后上报有关领导。

（二）县全域环卫市场化专班办公室汇总三个月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后计算季度得分，作为承包作业费结算及奖惩依据。并及时将考核成绩、存在问题及工作重点以简报形式予以通报。

本考核奖惩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考核奖惩办法自行废除，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

博爱县全域环卫市场化考核评分细则

一、环保攻坚道路机械作业（20 分）

1、城区：

主干道、重点区域每日至少进行 6 次 机械化洗扫、冲洗和洒水作业（如：早高峰前、中午、下午）。次干道、支路每日至少进行 2 次 机械化洗扫和洒水作业。特殊情况按照专家调度作业，并保证时间、效果双达标。详见《博爱县城区道路控尘保湿工作要求》。

2、农村及交通道路：

按照环保攻坚调度要求开展相关环卫作业，并保证时间、效果双达标。

国道 G327 连固线青天河路至沁阳段全天候巡回保洁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保洁时间全天候。

省道 S104 郑沁线、S235F 博许线、S307 卫济线、S310 长邵线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时间延长至 4：00-22：00。

县、乡道路

作业时间：7：00-11：00、14：00-18：00 保洁

重点路段夜保时间延长至 4：00-22：00。

详见附件 8《交通道路保洁工作实施方案与细则》。

3、未按照要求配备车辆的每次扣 10 分。

4、车辆状况不良，不能按要求正常作业的每次扣 5 分。

5、未按照要求配备足额驾驶员的，每次扣 2 分。

6、不按规定开展机械化作业的每次扣 2 分。

7、不按照专家调度进行作业的每次扣 2 分。

二、道路人工作业（20 分）

1、路面、人行道每天须进行普扫，乡镇（街道办）政府行政区域每天保持两次普扫，村内道路每天保持一次普扫，各路段全天保洁，达不到保洁频次的每天扣 0.2 分。

2、清扫、保洁时间：夏、秋季 8:00—12:00，14:00—18:00；春、冬季：8:00—12:00，13:30—17:30。村街保洁应做到一天一扫，定时保洁，达不到保洁时间的每天扣 0.2 分。

3、所有道路必须在早晨 7：00 前完成普扫（随季节不同进行调整），并全天保洁，不按规定作业每次每处扣 0.2 分。

4、普扫和保洁作业时采用防扬尘扫把、密闭式搓兜巡回保洁，避免给过路行人和车辆带来不便，不按规定作业的每次每处扣 0.2 分。

5、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漏扫漏保范围 10 米以内，每处扣 0.2 分；漏扫漏保范围 10 米—50 米的每处扣 0.5 分；漏扫漏保范围 50 米以上的每处扣 1 分。

6、国、省、县、乡公路护栏下、路段道牙边有浮土、污泥的，10 米以内的每处扣 0.2 分，10 米以上的扣 0.5 分。

7、国、省、县、乡公路路面无砂石泥土、无垃圾、无扬尘，路肩边沟无杂草、无堆积物；护栏定期清洗，无积尘、污物，超标一处扣 0.1 分。城区主次道路和城乡结合部路面尘土每平方米保持在 10 克以下，超标一处扣 0.2 分。未能在省、市检查评比中确保优秀格次，一次扣 2 分。

8、路面、游园、广场、绿化带、电线杆、墙体、树穴内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塑料袋、小广告、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杂草等废弃物的，每处扣 0.2 分；有垃圾堆的，每处扣扣 0.5 分。

9、国、省、县、乡道路 5 米路肩绿化平台以内有漂浮物、杂草、小广告等未清除的每处扣 0.5 分。

10、国、省、县、乡公路沿线设施（护栏、公里碑、百米桩、警示桩），沿线村庄的坑塘、沟渠、村中空白林地未定期清理行动，有垃圾、存在卫生死角的，每方扣 0.5 分（不足 1 方的按 1 方计算）。

11、冬季及时清理积雪，指定地点未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三、垃圾清收清运（20 分）

1、各村（镇管居民楼院）垃圾桶内垃圾实行日产日清。清运时间保洁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收运。清运不及时、不到位的每处每方扣 0.2 分（不足 1 方的按 1 方计算）。

2、定期对责任路段内的垃圾桶及时清洗维护，保持外观整洁、美观、完好，清理不到位的每处扣 0.2 分。

3、垃圾桶未密闭或垃圾桶外溢的，每处扣 0.2 分。

4、垃圾收集清运不干净、造成地面污染的，每处扣 0.1 分。

5、垃圾收运中有遗撒、抛洒未清理的，每次扣 0.2 分。

6、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没有复位、摆放不整齐的，一次扣 0.1 分。

7、垃圾箱体周边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

8、垃圾箱破损、未及时修复或更新的，每处扣 0.1 分。

9、垃圾桶按所服务人口数每 50 人配一个桶，配置数量不足的，每少一个扣 0.2 分。

四、环卫工人管理（5 分）

1、村街保洁人员数量按照不低于人口的 2‰配备，每缺一名环卫工人的扣 0.5 分。

2、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在岗的一次扣 0.1 分。

3、工作期间未穿工作服的，每人每次扣 0.1 分。

4、工作中因服务不到位，与他人发生争执，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例扣 0.2 分。

5、发现不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每例扣 0.2 分；举报并发现在坑塘、沟渠内填埋垃圾行为的，每例扣 5 分。

6、发现环卫工人有焚烧垃圾的，每例扣 3 分；被上级有关部门发现有焚烧垃圾现象并被处罚的，将依照处罚数额对保洁公司进行同额度罚款。

五、公厕管理（5 分）

1、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断和地面板不干净，有污渍、蜘蛛网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2、便池内有污物，小便器、便池内有垃圾，纸篓满溢的，发现一处各扣 0.1 分。

3、消杀不及时，造成蚊蝇滋生，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六、保洁公司管理制度（5 分）

1、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手册，按手册要求完成生活垃圾的进站、卸料、压缩和转运。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悬挂或张贴，并严格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满足作业要求；具有完备的设备台帐、维护保养、日常运行记录和垃圾处理数量、去向的统计资料。每少一项扣 0.5 分。

2、配备的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满足环卫保洁工作要求；建立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使用台帐，实行运行记录制度；制定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保持车况良好；所有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不得乱停乱放，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洁；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指挥，严格按车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少一项或发现一次扣 0.5 分。

3、人员配备：项目经理应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不符合条件的扣 0.2 分。其他管理人员及保洁员（包括驾驶员、装卸工等）数量与合同约定的数量不一致，应及时向县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专班办公室及各乡镇（街道）进行情况说明，并在 7 日内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每少 1 人扣 0.5 分；存在隐瞒，擅自降低工作人员配备标准行为，每少 1 人扣 1 分。每月 25 日前及时向县全域环卫市场化工作专班办公室上报所有工作人员信息，未按要求上报工作人员信息的，每次扣 5 分。

4、收集转运车辆及布局合理：按照合同规定足额配置保洁车辆及垃圾桶（箱、池）等，垃圾桶（箱、池）布局合理，垃圾投放方便，保洁车数量每少一辆扣 0.1 分；垃圾桶每少 1 个扣 0.2 分。垃圾转运车辆文明作业，不得扰民，清运车辆车况良好，外观整洁，标识统一、清晰，购买车辆保险，每处未到达标扣 0.1 分。垃圾安全运至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出现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次扣 0.2 分；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密闭运输、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现象，未密闭运输每次扣 0.2 分。

5、各项管理机制、考核机制不健全的，缺一项扣 0.2 分。智慧化平台设备建设不到位、设备损坏、无法正常监督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6、未按工资标准足额发放工资的，每人扣 0.5 分。

七、应急机制建设（5 分）

迎接各级各类视察、检查活动时，恶劣天气两小时后，保障区域环境卫生清扫清运落实不力，出现明显有碍观瞻的生活垃圾、塑料袋、纸屑、落叶、零散人畜粪便、漂浮垃圾等或垃圾清运不及时每次扣 1 分；对上级下达的临时任务推诿应付，或拒不接受的每次扣 5 分。

八、社会评价（10 分）

群众举报、县长信箱以及其他干部群众反映环境卫生问题未限期整改，报送情况不及时的每次扣 0.2 分；被国家、省、市、县通报或各级媒体曝光的每次分别扣 0.5 分、0.3 分、0.2 分、0.1 分，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加倍扣分；因工作职责内原因，一般性调查群众不满意的每次扣 0.3 分，满意度调查时，群众不满意的每次扣 3 分。

九、安全生产（5 分）

1、环卫人员上岗必须穿戴环卫服装和帽子。

2、环卫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法，注意观察，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环卫人员在无隔离障碍道路作业时，要分两边清扫，严禁从道路一侧清扫到另一侧。

4、密封垃圾收集车应紧靠人行道，不能靠近行车线停放。

5、清理主车道上成堆的垃圾或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 50 米左右设置醒目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6、高温和低温时，应做好环卫工人的防护措施，注意防暑防寒。

7、保洁公司必须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养老保险等保险。

不按规定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十、其他事项（5 分）

承包公司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或侵犯员工合法权益而与其员工产生纠纷，导致其员工向相关部门上访、闹事、罢工的，视情况及影响程度，每次扣 5 分。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2.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第七章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中标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 _____元/年，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4、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第____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年 （小写）： _____元/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服务期	3 年。第一年结束考核合格后，续签剩余两年合同。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标部分

1. 服务方案
2. 安全管理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资产接管方案
5. 应急处置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综合标部分

1. 人员配置
2. 企业业绩
3. 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